|  |
| --- |
| **润科生物综合供热节能工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
| **2023年2月24日** |

**润科生物综合供热节能工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4日，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根据《润科生物综合供热节能工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润科生物综合供热节能工程技改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 552 路西段，实际总投资52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①现有的二台 6 吨/小时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燃料由煤改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蒸汽用于藻油、油脂等产品的生产加工。 ②购进磁悬浮离心压缩机 6 台及集中控制系统，替换原空压机，改造动力车间，为发酵车间提供动能；职工人数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6月，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委托华侨大学完成了《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AA、DHA）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并于 2008 年6 月取得了诏安县环保局的批复（诏环保函[2008]4号）。2010年10月，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ARA、DHA）生产项目通过了诏安县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9月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DHA 藻油（二十二碳六烯酸）及花生四烯酸(ARA)油脂生产建设项目、花生四烯酸粉剂（ARA 微胶囊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诏安县环保局的批复（诏环保函[2018]0706 号）。该项目由于客观因素，未开工建设，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已向诏安生态环境局提出撤销该批复的申请。该申请获得诏安生态环境局同意后，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2020年4月29日重新取得了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0】E110028号），对扩建项目（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进行一次扩建）进行重新立项并重新编制环评报告，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海洋微藻与微生物发酵及生物油脂生产建设项目”。因此，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海洋微藻与微生物发酵及生物油脂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于2020年 9 月取得了诏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诏环报(2020)0903号）。“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海洋微藻与微生物发酵及生物油脂生产建设项目”目前还在筹划中，未投入建设和生产。

2022年3月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中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漳诏环评审[2022]表10号）。目前该中试中心处于调试阶段，未投入生产。

2022 年5月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润科生物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漳诏环评审[2022]表7号）。目前该研发中心处于设计阶段，未投入建设和生产。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投资520万元，建设综合供热节能工程技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国务院令第25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2年8月委托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润科生物综合供热节能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编号为：漳诏环评审【2022】表2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52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设计一致。

(四)验收范围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润科生物综合供热节能工程技改项目选址于漳州市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 552 路西段，目前项目已竣工并开始进行调试经营，本次验收范围为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润科生物综合供热节能工程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

锅炉排污水循环使用，定时补充已损失水量，为防止管路结垢，需定期排放部分污水；

麻石水膜除尘器废水经现有多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每天仅排放少量废水。

锅炉废水、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和麻石水膜除尘器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两台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低氮燃烧、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汇总到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锅炉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4、固（液）体废物：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炉渣产生量为144t/a，收集后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2.34t/a，收集后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0.5t/a。项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与现有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麻石水膜除尘器配套多级沉淀池，会产生少量污泥，经干化后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即：pH：6~9、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即：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2）废气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煤锅炉标准；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4类标准；即：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废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炉渣产生量为144t/a，收集后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2.34t/a，收集后由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0.5t/a。项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与现有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麻石水膜除尘器配套多级沉淀池，会产生少量污泥，经干化后为0.05t/a，属于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期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388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3.0681t/a，COD排放总量为0.115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12t/a，满足环评以及批复要求：SO2 ≤1.632t/a、NOx ≤ 3.427t/a、COD:0.115t/a，NH3-N:0.012t/a。

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此外，敏感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1.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润科生物综合供热节能工程技改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的存在重大变动格情形，以及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 **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